



# 客版印象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客家文化，期透過活動攝影比賽的舉辦，藉由愛好攝影人士的攝影技巧，透過鏡頭捕捉與紀錄客家節慶文化活動精彩畫面，累積豐富多元影像作品，並透過攝影畫面鼓勵民眾探索、瞭解客庄文化與節慶之美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荔寶創意生活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自然研究學會
- 六、活動名稱：「客版印象」2012 東勢新丁版節－客庄節慶文化之美攝影比賽  
東勢新丁版節活動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0 日，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(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1 號)及文化街舉辦。
- 七、拍攝主題：2012 年東勢新丁版節之 1.藝文活動攝影 2.客庄節慶之美 3.新丁版與客庄人文史蹟等主題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1.凡海內外愛好攝影人士，皆可參加。 2.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，以示公允。
- 九、作品規格：
  - (一) 傳統相機：120mm 以上彩色正片(含 120mm)。
  - (二) 數位相機：800 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。
  - (三)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成 8×12 吋之彩色照片。
  - (四) 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底片；以數位相機拍攝者須同時繳交檔案光碟(光碟中需有參賽相片之原始檔及轉存 TIFF 檔兩種檔案形式，檔案須保留原始 EXIF 檔資訊)。
  - (五) 每件作品背面皆須浮貼報名表，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  - (六) 光碟內容應包含：參賽作品(數位相機拍攝者)、創作理念(形式可以是聲音檔、影片或純文字，請皆需附上連結網址)。
- 十、參賽方式－郵寄投稿
  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請於活動網站下載([www.wretch.cc/blog/CMLA](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CMLA))，或附回郵信封郵寄至收件地址函索。  
洽詢電話：(04) 35079797、0985435215。
  - (二)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，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浮貼一份報名表，如報名多件作品，請另行影印或列印填寫，並分別浮貼於作品背面。為節省資源，響應本會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，務請集中作品以掛號郵寄投遞。
  - (三) 信封右側請註明「臺中市東勢新丁版節攝影比賽」字樣。
  - (四) 來函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，如於郵遞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，概由寄件人負責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 - (五) 作者應於送件時檢附『著作權同意書』，且得獎後不得對本會主張著作人格權。

2012 東勢新丁版節－客庄節慶文化之美攝影比賽	
作品題目	
作者姓名	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拍攝地點	
身分字號後 4 碼	
創作理念	請連同參賽作品儲存至光碟(形式可以是聲音檔、影片或純文字，請皆需附上連結網址)

請沿線剪下，貼於作品背面/表格可自行影印

2012 東勢新丁版節－客庄節慶文化之美攝影比賽	
作品題目	
作者姓名	
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
拍攝地點	
身分字號後 4 碼	
創作理念	請連同參賽作品儲存至光碟(形式可以是聲音檔、影片或純文字，請皆需附上連結網址)

請沿線剪下，貼於作品背面/表格可自行影印

十一、收件日期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(三)止。
- (二) 以寄達收件地址日期為憑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預估郵遞時間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十二、收件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926 號 1 樓。

十三、得獎公布、頒獎時間：

- (一) 比賽結果：101 年 3 月份揭曉，並公布於活動網頁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（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）。
- (二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於活動網頁（活動訊息）。

十四、評選規定：

- (一) 聘請學者專家 5 名，共同組成「臺中市東勢新丁版節攝影比賽」評選小組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評選過程分初審及決賽兩階段，嚴格評選。
- (三) 初審：本階段主要是評選參賽者之參賽資格，以及是否合乎規範中所載明之數位檔案後製規範。
- (四) 決賽：本階段將以意念及主題表達(30%)、趣味意境(25%)、構圖(20%)、攝影技巧(15%)、創作理念(10%)為評選之條件，進行最後之評選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金牌：1 名，獎金 50,000 元及獎牌乙座
- (二) 銀牌：1 名，獎金 30,000 元及獎牌乙座
- (三) 銅牌：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及獎牌乙座
- (四) 優勝：5 名，獎金各 6,000 元及獎牌乙面
- (五) 佳作：12 名，獎金各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
- (六) 入選：80 名，獎金各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不予評審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本規定，除取消參加資格外，所發出之獎項予以追回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與「臺中市東勢新丁版節攝影比賽」報名表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一件作品附一張報名表，報名表請以浮貼方式貼附於作品背面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；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，參賽作品僅可接受以下之後製內容，唯參賽者須於報名表載明，後製之內容，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，將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  1. 合成：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（參賽者須提供數位合成之原始檔），僅接受相機本身之數位合成。
  2. 作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經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、裝裱等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牌或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數量不限；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五) 作品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有；本會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**銅牌獎以上（含銅牌獎）獎項，每人限得 1 件**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各獎項之獎金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七) 未獲獎作品（照片、底片或光碟）不予退回。原始檔案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- (八) 評選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、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